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94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司孝瑩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175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01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司孝瑩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辯論終結，惟因被告與告訴人另訂調解於114年1月7日，故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 官 李敏萱

法 官 許凱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福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